

40多名港澳青年、学生及就业创业机构代表齐聚江门 咖啡香里话创业

江门日报讯 (文/图 记者/蔡昭璐 通讯员/罗晓盈) 近日,由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主办的“啡来不可·邑力同心”港澳湾区行暨江港澳青年创业就业交流活动”圆满落幕。40多名港澳青年、学生及就业创业机构代表齐聚江门,以咖啡产业为纽带,串联侨乡产业、文化资源,为江港澳青年协同发展注入新动能。

“我们跟江门的缘分,始于今年10月在澳门举办的2025年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百团万人湾区行活动。”澳门青年发展服务中心秘书主管黄国浩坦言,当时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抛出“咖啡+侨乡”邀约,不到一个月便成行。“这次来,一是工作回访,二是想借此机会,把澳门咖啡品牌与江门的供应链、市场、政策深度对接,互相借鉴,互相学习。”

港澳青年团首站走进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观摩江门市食品产业链龙头企业现代化生产体系;随后探访江门市规划展览馆与华博馆,从城市发展蓝图与侨史脉络中,感知江门在大湾区的产业定位与文化联结。晚上的三十三墟街文化体验环节,青年们以咖啡为“社交媒介”,在骑楼老街的特色咖啡小店交流创业思路,进一步拉近了情感联结。

次日,代表们在开平市塘口镇参加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咖啡师技能创新交流活动,现场观摩广东省咖啡师职业技能大赛。他们还考察了开平市文旅创



港澳青年研学团参观开平文旅创优孵化基地。

业孵化基地的扶持政策,并了解目前基地在孵项目情况。

参加活动的港澳青年代表称,以咖啡为切入点,既能链接产业资源,又能感

受侨乡生活氛围,江门的“创业+生活”双重优势,让他们对在这里创业就业更有信心。

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

示,本次活动以“咖啡”破题,让青年们在兴趣赛道中找到创业就业契合点,后续将持续跟进合作意向,以“啡”为桥深化江港澳青年的产业协同与文化共鸣。

从避而不见到主动履行 法院刚柔并济 让“老赖”清偿多笔债务

□江门日报记者 凌雪敏 通讯员 黄苑桦

“无偿一身轻!终于不用做‘老赖’了,我总算可以专心干好这份新工作了。”面对鹤山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黄春梅的回访,吴某脸上的愁容早已散去,言语间满是轻松释然。谁能想到,之前的他还是个被债务压得喘不过气的“老赖”。这一切的转变,始于两个月前打到鹤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的一通线索电话。法官通过线索找到“老赖”吴某后,通过预拘留威慑与善意执行相结合的方式,让吴某不仅逐步清偿了多笔债务,更实现了从消极躲避到主动履行的转变,最终走出债务泥潭,重拾生活信心。

预拘留发力,快结涉企案件

“黄法官,我找到吴某了,他现在在一家鞋厂上班!”申请执行人孟某的代理律师在电话中向黄春梅说明被执行人吴某的情况。

黄春梅对来电中被执行人吴某的案件情况非常熟悉,吴某多年前曾经营过

一家鞋企,但前两年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倒闭,因此欠下广州某鞋企的货款2万余元和孟某5万元合伙款。执行立案后,黄春梅划扣了吴某银行存款3万余元。但经核查,吴某仍有其他尚未报告的财产,且躲起来拒不履行义务。

接到线索的黄春梅没有丝毫耽搁,拿起案卷和《预拘留通知书》,火速抵达鹤山某鞋厂,雷厉风行的她径直走进鞋厂办公室,找到了身为业务经理的“老赖”吴某。“吴某,你未如实向我们申报财产,且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我们将依法对你采取预拘留措施。”黄春梅向吴某说明来意,并发出《预拘留通知书》。

为避免影响鞋厂车间忙碌而有序的生产运作,以及吴某在任职公司的形象,黄春梅先将吴某带回法院。在法院调解室桌前,吴某向黄春梅表示:“我开的厂子几年前就已经倒闭了,现在哪里还有钱还债!”

黄春梅立刻与该案的承办法官取得联系,得知该皮革店在诉讼阶段已申请保全吴某名下的一份分红型保险,退保后现金价值约5万元。黄春梅劝道:“吴

某,你目前拖欠货款且保险已断缴,退保兑现现金价值能解燃眉之急。若对方正式申请执行,你将面临各类限制措施,不如现在彻底解决,日后再经济好转可再重新投保。”一番情理兼具的劝说让吴某松了口,同意退保抵债。

为使吴某尽快筹集剩余的款项,黄春梅进一步询问吴某在经营自己鞋厂期间,是否有未收回的对外货款。这一问提醒了他,“我还真有一笔5万元的款项没收回,对方是家大公司,正在走还款流程。能否给我放宽限期,收到款项后立即偿还?”吴某激动地拍大腿。在黄春梅的协调下,皮革店同意给予放宽限期两个月,由吴某自动履行剩余债务。

两个月后,黄春梅在回访吴某时了解到,两个月宽限期一到,吴某就主动还清了皮革店的欠款,终于摆脱了“老赖”身份。黄春梅心中满是欣慰,她知道,对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核心目的是推动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实现纠纷实质化解,这次执行追回的不仅是欠款,更是企业、家庭的希望与未来。

专题

新闻编辑中心主任
责编/李昕 美编/邓国一

江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区域协同规定

(2025年11月4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4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门市与珠海市、中山市的固体废物污染协同防治,推进区域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与珠海市、中山市固体废物污染协同防治及有关活动。

第三条 本市与珠海市、中山市固体废物污染协同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实行区域统筹、数字赋能、联防联控联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与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建立协同防治合作机制,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协同防治的有关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与珠海市、中山市有关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协同工作机制。

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区域协同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并就下列事项开展协商研究:

(一)交流、研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成效和问题;

(二)固体废物跨区域集中处置协作事项;

(三)联合打击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有关事项;

(四)固体废物跨区域污染环境案件联合办理事项;

(五)固体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作事项;

(六)其他需要协商研究的事项。

工作协调会议实行轮值制度,每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召开。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工作协调会议的牵头单位,负责与珠海市、中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口开展工作衔接,并统筹安排本市需提交工作协调会议研究的事项,按照规定提交研究解决。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加强与珠海市、中山市对口部门的工作协同,遇有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需工作协调会议协商研究事项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第七条 本市在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时,涉及与珠海市、中山市市际交界地区固体废物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的,应当加强与珠海市、中山市的沟通和协商。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行业共性特点,会同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固体废物分行业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共同推动有关行业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0号)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通过的《江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区域协同规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8日

部门加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推动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与产生量总体匹配。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协商建立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跨市协作的联动机制,促进区域管理成本优化和利用处置能力提升。

鼓励和支持建设区域性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和支持本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按照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参与协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与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防治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实时共享数据,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建立固体废物处置、运输企业信息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信用评价的共享机制。对守信运输企业探索建立三市互认的白名单制度。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会同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合作,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式,提高综合利用水平,降低固体废物填埋处置量。加强

废弃物循环利用,鼓励再生材料推广应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鼓励企业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跨市提供环境治理或者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

市人民政府会同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制定统一的交易规则和管理规范,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管理。

第十三条 本市加强与珠海市、中山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以及科学普及等多方面的合作,健全政策扶持机制,定期开展交流合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创新及应用转化成果共享。

鼓励和支持本市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企业等与珠海市、中山市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攻关,研究开发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有利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团体标准,推动技术创新及应用转化成果产业化应用。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建立固体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方面的协同机制。

发生固体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及时向珠海市、中山市通报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污染事件情况,开展联动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协同预防和控制污染。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适时联合开展固体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协同能力。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对口协作机制,加强违法线索移送、案件移送、联合执法、执法协助、信息共享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范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工作机制,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强化对生态环境敏感区、未利用地或者空闲地的动态监管和监控预警,适时与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对市际交界地区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业务培训和执法经验交流,开展典型案件分析研判,共同提高执法水平。

第十六条 本市与珠海市、中山市共同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司法工作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支持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共同预防和惩治固体废物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同珠海市、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协同监督机制,通过联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加强对本规定实施情况的监督。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菜篮子价格一周动态分析

粮油类价格总体微涨 禽蛋类价格窄幅盘整 (12月1日—12月7日)

据本市21家农贸市场监测数据显示,上周市场上各类“菜篮子”商品供应充足,所监测的7大类“菜篮子”商品价格环比总体表现为5涨2跌,其中粮油类、水果类、水产类商品价格总体略涨,肉禽蛋类、蔬菜类商品价格微幅盘整。

粮食类商品价格微幅上涨。所监测的4种粮食类商品价格均有所上涨,综合零售均价为3.403元/0.5kg,环比上涨0.74%,其中丝苗米、面粉零售均价分别为3.54元/0.5kg、3.34元/0.5kg,环比分别上涨0.28%、上涨0.60%。

食用油类商品价格稳中微涨。所监测的食用油(5L装)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4涨5平,综合零售均价为每桶94.01元,环比上涨0.47%,其中大豆油、玉米油零售均价分别为每桶60.43元、76.07元,环比分别上涨0.13%、上涨0.28%。

肉类商品价格微幅波动。所监测的肉类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4涨4跌,综合零售均价为31.98元/0.5kg,环比上涨0.01%,其中排骨、精瘦肉、牛肉、带骨羊肉零售均价分别为29.93元/0.5kg、18.25元/0.5kg、47.03元/0.5kg、41.33元/0.5kg,环比分别下降0.56%、下降0.71%、上涨0.15%、下降0.24%。

禽蛋类商品价格窄幅盘整。所监测的禽蛋类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1涨1跌3平,综合零售均价为11.74元/0.5kg,环比下降0.09%,其中白条鸡、白条鸭零售均价分别为20.94元/0.5kg、11.36元/0.5kg、13.80元/0.5kg,28.21元/0.5kg,环比分别上涨0.45%、下降0.26%、上涨1.25%、下降0.28%。

(江门市价格监测中心)

品名	单位	市区	台山	开平	鹤山	恩平
丝苗米	元/0.5kg	3.48	3.60	3.75	3.40	3.63
金龙鱼调和油(5L装)	元/桶	70.89	73.00	70.00	67.50	68.00
鲜排骨	元/0.5kg	29.01	34.00	30.00	29.00	29.50
精瘦肉	元/0.5kg	17.66	20.00	17.50	18.00	19.25
鲜牛肉	元/0.5kg	48.73	43.50	45.50	48.50	45.50
白条鸡	元/0.5kg	21.60	21.50	21.50	19.00	19.75
白条鸭	元/0.5kg	16.35	15.00	13.00	14.50	15.50
咸鸡蛋	元/0.5kg	8.67	9.00	9.50	9.00	9.00
草鱼	元/0.5kg	12.58	10.50	10.00	10.75	10.50
鲫鱼	元/0.5kg	13.96	13.25	15.00	14.00	12.50
罗非鱼	元/0.5kg	8.42	9.00	9.00	9.25	9.00
青皮冬瓜	元/0.5kg	2.58	3.00	2.75	2.25	2.40
南瓜	元/0.5kg	2.71	3.00	2.75	3.00	2.75
青瓜	元/0.5kg	4.65	5.38	5.75	5.75	4.75
茄子	元/0.5kg	5.21	5.75	5.25	5.25	4.50
土豆	元/0.5kg	2.90	3.50	3.00	3.25	3.00
红萝卜	元/0.5kg	3.05</				